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3)

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公佈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4	146,983	174,890
銷售成本		(140,874)	(155,905)
毛利		6,109	18,985
其他收入	5	6,191	2,8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432)	(14,304)
行政支出		(16,251)	(14,220)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引致之減值損失撥回		—	4,700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時豁免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6,200
其他經營開支		(3,776)	(1,033)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	(24,159)	3,194
融資成本	7	(13,057)	(13,567)
豁免貸款重組協議債項及應計利息	8	67,662	—
應佔聯營公司減去虧損之溢利		8,271	2,7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17	(7,582)
所得稅	9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717	(7,58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938	(5,259)
少數股東權益		(7,221)	(2,3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717	(7,582)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1.5仙	(0.2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08	85,635
土地使用權		7,869	8,3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825	37,220
		124,102	131,2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43,762	43,955
應收票據		314	5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0	2,638
存貨		22,931	23,321
定期存款		13,092	3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2	38,429
		101,671	109,295
資產總值		225,773	240,512
權益			
股本		31,249	31,249
儲備		(53,136)	(98,328)
股東資金		(21,887)	(67,079)
少數股東權益		36,561	44,582
權益總值		14,674	(22,4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		49,703	46,594
應付承兌匯票之非流動部分		112,285	7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6	379
		162,164	121,973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014	12,647
應付一間相關公司之款項		11,023	—
應付賬款	13	12,590	17,0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04	10,420
應付承兌匯票之流動部分		5,059	100,058
應付稅項		845	850
		48,935	141,036
負債總值		211,099	263,009
權益及負債總值		225,773	240,512
流動負債淨值／(負債)		52,736	(31,7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838	99,476

附註：

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改變。現撮錄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及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所有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公司以同一功能貨幣為有關公司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識別及部份其他關連方之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次預付款在損益表中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為開支，或於出現減值時，該減值於損益表中列為開支。於過去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及土地使用權增加約7,86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及土地使用權增加約8,361,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儲備分別減少988,000港元及479,000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經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構成損益表上的開支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有關購股權之成本於損益表中以開支列賬。根據過渡性條文，只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須作出追溯處理，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有關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與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察及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氣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發票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回報來源。次要呈報方式代表本集團之產品的主要市場。市場主要分為五個地區，包括美國、歐洲、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乃製造及經銷視光產品，由於綜合財務報告已披露所有資料，故並無編製有關業務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ii)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收益所屬分部，亦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資產所屬分部。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按作用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有關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美國		歐洲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77,979</u>	<u>91,777</u>	<u>43,729</u>	<u>53,340</u>	<u>6,815</u>	<u>5,784</u>	<u>8,917</u>	<u>10,967</u>	<u>9,543</u>	<u>13,022</u>	-	-	<u>146,983</u>	<u>174,89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25,184</u>	<u>24,661</u>	<u>11,403</u>	<u>12,596</u>	<u>38,404</u>	<u>40,513</u>	<u>113,028</u>	<u>122,871</u>	<u>2,303</u>	<u>5,118</u>	-	-	<u>190,322</u>	<u>205,759</u>
聯營公司權益	<u>161</u>	<u>161</u>	-	-	<u>(12,516)</u>	<u>(10,165)</u>	<u>48,180</u>	<u>47,224</u>	-	-	-	-	<u>35,825</u>	<u>37,220</u>
													<u>226,147</u>	<u>242,979</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1,067</u>	<u>49</u>	<u>4,486</u>	<u>2,951</u>	<u>-</u>	<u>-</u>	<u>-</u>	<u>-</u>	<u>5,553</u>	<u>3,000</u>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1	66
佣金收入	904	-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613	585
銷售陳舊存貨	594	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9
租賃收入	410	556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盈利	2,973	-
未領取之股息撥回	-	421
其他	326	511
	<u>6,191</u>	<u>2,866</u>

6.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42,816	156,870
折舊	11,848	12,91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471	1,5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8,546	42,535
退休金供款	544	532
減：已放棄之供款	(56)	(22)
淨退休金供款	488	510
	<u>49,034</u>	<u>43,045</u>
匯兌虧損淨額	183	437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5	-
存貨撥備	1,942	238
呆賬撥備	1,571	-
	<u>1,571</u>	<u>-</u>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存貨撥備及折舊之款項46,3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934,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就有關種類開支所披露之各種開支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已放棄之退休金供款可供扣減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欠一位股東之貸款的利息	3,109	3,036
承兌匯票之利息	9,948	10,531
	<u>13,057</u>	<u>13,567</u>

8. 在貸款重組協議下之豁免債務及應計利息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者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Time」)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出售協議」)，據此，Probest出售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予China Time，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完成買賣協議後，Probest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本公司則擁有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已發行股本之70%)及Profitown已發行股本之30%。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Probest及Profitown簽訂貸款重組協議(「貸款重組協議」)，據此，Probest同意豁免Swank根據舊承兌匯票而欠負Probest之債務未償還本金(超過及高於Profitown結欠本公司而尚未償還之餘下債務(「Profitown/Swank loan」)之部份112,167,732港元)，以及債務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至上文(a)所述之股份出售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利息及逾期利息，合共約12,669,995港元，以及直至貸款重組協議之條件達成之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有關債務之任何額外應計利息。Profitown已發行本金額為112,285,435港元之新承兌匯票予Probest，作為本公司於舊承兌匯票下結欠Probest未償還債務之豁免部份之代價，並免除本公司於舊承兌匯票下一切未來責任及負債。

此外，本公司已簽立以Probest為受益人之擔保書（「Swank擔保」），承諾倘及於Profitown以任何理由欠繳承兌匯票項下之到期本金額，則本公司將應Probest之要求無條件支付及清償Profitown於承兌匯票項下就該欠繳及其後須支付之所有利息。本公司於Swank擔保書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及倘行使認沽期權及在完成認沽期權預期交易下將終止生效。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Probest及其控股公司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Profitown將會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Profitown之管理（「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將會有權要求Probest親自或安排獨立第三方購買（「認沽期權」）其全部（而非僅為部份）股份，佔Profitown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之70%，此項權利可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30個月前隨時行使，行使價相等於行使該等股份所歸屬之認沽期權當日Profitown之有形資產淨值，而該名買方將會承擔於股東協議日期前所產生之本公司應向Profitow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之一切責任而不涉及任何代價。倘若於完成日期起計30個月期內按相同於Profitown在其最新經審核賬目中所採用之基準及會計政策釐定之Profitown於有形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零，則Probest將會保證於虧蝕若超出新承兌匯票項下結欠Probest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時按Profitown之要求賠償該項虧蝕。倘若(i)China Time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低於51%；(ii)China Time自買賣協議當日以來及根據該協議所披露之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出現任何變動；及(iii)王安康先生於法律上不再實益擁有China Time至少75%，則股權認沽期權及Probest之該項賠償擔保將會中止，而Probest再無任何責任。

上述出售協議、貸款重組協議、股東協議及新承兌匯票之發行之其他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聯合通告內。在完成以上提及之所有交易後，根據貸款重組協議豁免債務本金及應計利息、產生淨收益約67,662,000該收益已計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9. 稅項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帶來之累計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撥備。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派息支付或建議，自年結日亦無派息建議。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5,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淨虧損5,2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124,862,734股（二零零四年：3,124,862,73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攤薄

因沒有攤薄之事宜存在，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的應收賬款茲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至過期後30天內	40,530	41,248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1,964	2,693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1,565	3
過期後90天以上	1,274	11
	45,333	43,955
減：應收賬款撥備	(1,571)	—
	<u>43,762</u>	<u>43,955</u>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120日。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的應付賬款茲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至過期後30天內	10,028	14,010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887	992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527	379
過期後90天以上	1,148	1,680
	<u>12,590</u>	<u>17,061</u>

核數師報告概要

因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實益擁有權而產生的範圍限制

核數師在取得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之憑證有限，因為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核數師無法肯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上一財政年度之報告亦因為同一範圍限制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附有保留意見。

除倘核數師能取得關於上文所述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擁有權事宜之充份憑證而發現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認為，上述賬項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以上所述僅就核數師工作之限制而言：

- (i) 核數師並未取得彼等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進行彼等之審核工作；及
- (ii) 核數師無法確定本公司之賬目是否妥為保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純利38,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虧損淨額7,6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6%。本年度之銷售訂單為144,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174,900,000港元。邊際毛利從上年度之10.9%減少至本年度之4.2%。

由於油價、原料及元件之成本上升，而生產能力使用率較低，本集團之邊際毛利收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之28,5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32,700,000港元，原因為於本年度撇銷一筆約1,500,000元之長期未償還呆賬損失。其他收入包括於撇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錄得約3,000,000港元之收益。其他經營開支從上年度1,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3,800,000港元，原因為就本年度產生之陳舊存貨之額外撥備損失約1,900,000港元及裁員成本約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度之財務費用相當於承兌匯票之利息及應付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 之貸款。67,700,000港元代表於完成「股東轉變及公司交易」一部分所提及之貸款重組協議後，應付Probest承兌匯票之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逾期利息之豁免。

應佔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莞粵恆光學有限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為8,300,000港元，而去年為2,800,000港元。溢利增長主要為於本年度下半年增加鏡片之需求所致。

未來前景

一如往年，市場對眼鏡業於來年的增長都抱樂觀態度。市場已視「眼鏡」為時尚產品，高質量及設計入時的眼鏡及太陽眼鏡產品於市場上的需求日見殷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組織工作流程，務求提升設計，新產品開發和生產力的效益，從而保持增長及於光學業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專注於成為國際品牌持有人、聲譽昭著批發商及全球零售連鎖店於太陽眼鏡、眼鏡、鏡片及配飾之主要「一站式」製造夥伴。

為了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及客戶關係，本集團將計劃招攬在品牌製造、中國分銷及地區批發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加入，投資於建立實力更雄厚及更勤奮之管理團隊。

設計及工程隊伍在先進手板設備及技術支援下將集中於實現新穎設計及手板中心，在生產時間縮短之情況下，提供多功能及時尚眼鏡設計。

擴大委託設備製造／委託設計製造／本身品牌製造為本集團於全球提高銷售增長之其中一項重要策略。本集團將於來年業務過程中仔細規劃參與國際光學展銷會，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營銷性質之拜訪，及向主要光學批發商、國家零售連鎖店及國際品牌進行介紹之時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整合於深圳及東莞的生產資源，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及強化生產力。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繼本集團於去年成功取得及推出兩個德國時尚品牌「S. Oliver」及「Camel Active」後，將於下年度在國內再推出本集團的自創品牌。為提升國內分銷業務的效益，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富競爭力的品牌和有效益的分銷地域。

董事會認為，新近獲引薦經營之代理服務業務，有助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其盈利能力。董事會將繼續於其他業務中物色機會，進一步擴大其現時業務組合，並實現多元化，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值）為2.08：1。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所用現金流出6,6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錄得已收聯營公司股息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Probest之款項約167,000,000港元。在167,000,000港元中，應付Probest之應計利息約11,200,000港元已逾期。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作對沖之用。雖然本集團現金大部分以直接或間接與美元掛鈎之貨幣為單位，外匯波動收益及虧損之風險承擔極微。本集團應付Probest之承兌匯票及Profitown貸款以年利率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項總值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3.5%，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7%。

股東轉變及公司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其中包括）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Time」) 與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日」) 之附屬公司及匯富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ina Time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Probest及匯富集團收購本公司股份1,437,396,440股及437,521,25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及14%，總代價為約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03港元）。

於買賣協議完成（「完成」）後，China Time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現金建議，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China 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所擁有者除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China Time之董事會公佈收購建議截止。當時就收購建議接獲162,035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計入有效接納16,035股股份（包括有效接納160,035股股份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China Time，China Time合共擁有1,875,079,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

在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改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2室，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Probest及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fitown」) 亦訂立有條件貸款重組協議（「貸款重組協議」）。根據貸款重組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Profitown以Probest為受益人發出新承兌匯票，代價為豁免本公司根據現有承兌匯票應付及所欠Probest未償還貸款部分，及解除本公司在現有承兌匯票之所有未來債務及責任，而本公司就擔保Profitown根據新承兌匯票支付利息之責任發出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於貸款重組協議完成（「完成日期」），本公司、Probest、明日及Profitown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主要條款當中包括關於Profitown之重要事項得到董事會一致批准、本公司就Profitown之股份可行使之認沽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Probest或Probest促使之一名獨立第三者購買其於Profitown所有（但並非部分）股份，即Profitown所有已發行股份約70%，認沽權可於完成日期起三十個月內屆滿時行使，行使價為相等於在行使該認沽權之日期該等股份應佔Profitown該日有形資產淨值，而買方將無償承擔本公司截至股東協議日期前所產生應付Profitow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負債。倘Profitown於完成

日期起三十個月內之有形資產淨值出現虧蝕，股東協議亦包括一項由Probest發出以Profitown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於完成時，Probest及明日亦訂立以China Time為受益人之契據。在發生若干事件時，Probest將給予China Time賠償保證。

於完成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nchorage Trading Limited（「Anchorage」）與China Time之聯營公司（「代名人」）訂立一項代理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時生效，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Anchorage就有關出售包括磷及相關產品之化學品予意大利、日本及韓國向代名人提供代理服務。由於Anchorag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時，China Time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代名人作為China Time之聯營公司於完成時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代名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6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主席）及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生效。蔡子傑先生（「蔡先生」）及伍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生效。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女士、王香玲女士、譚榮健先生及張華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生效。韓家輝先生、沈蔚庭女士及吳弘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譚競正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同日，鄧叔翺先生及蔡先生獲委任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法定代表。蔡先生、伍濱先生及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伍濱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組成其薪酬委員會，由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俊先生及李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濱先生、蔡先生及譚先生）等五名成員組成，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趙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家輝先生及沈蔚庭小姐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吳弘理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子傑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已以指定年期委任，並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年度報告包括之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行事。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子傑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之考慮及建議，及審閱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發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